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车载设备等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车载设备等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文奎	联系人	高显国		
通讯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801378265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0）26 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0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382.5m <sup>2</sup> （新建厂房）		绿化面积（平方米）	1538.2	
总投资（万元）	19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1、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铝合金锭	AlSi <sub>9</sub> Cu <sub>3</sub> 、AlSi <sub>12</sub> Cu、A380	8000	8000	+0	散装	外购车运
毛坯铝合金件	Al53%、Zn43.5%、Si1.5%，其他 2%	500	6233	+5733	散装	外购车运
磨料	0.3mm	10	25	+15	袋装	外购车运
液压油	AW46、AW32、HM68	3	30	+27	桶装 175kg/桶	外购车运
乳化液	矿物油	10	30	+26	桶装 175kg/桶	外购车运
润滑油	矿物油	9	15	+6	桶装 175kg/桶	外购车运

清洗剂 PWC-302 (不含氮磷)	硅酸钠 5-10%，表面活性剂 5-15%，防锈剂添加剂 1-5%，水	2	16	+14	桶装 25kg/桶	外购车运
-----------------------	-------------------------------------	---	----	-----	--------------	------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乳化液	橙黄色透明液体，用来改进加工部件的表面质量，并且延长刀具寿命；能够防止金属焊粘；节约了保管维护的成本	-	-
2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
3	清洗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无味，pH(100%原液)：8.2；密度：1.025g/mL；完全溶于水	不燃	无毒，非危险物

## 2、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规格及其数量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CNC 数控加工中心	/	63 组	120 组	+57	原有和新增均搬迁至新厂房
2	钻床	/	25 台	51 台	+26	车床含在钻床内，原有和新增均搬迁至新厂房
3	数控磨床	/	0	3 台	+3	新增依托新厂房
4	高通加工中心	/	0	63 台	+63	新增依托新厂房
5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	1 台	6 台	+5	新增依托老厂房
6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1 台	2 台	+1	新增依托老厂房
7	超声波组合清洗机	T0-112H12-5#	2 台	5 台	+3	原有和新增均搬迁至新厂房
8	多功能砂带修边机	ZY-3HB	5 台	10 台	+5	新增依托老厂房
9	自动装配机	-	0	5 台	+5	新增依托新厂房
10	自动检测设备	-	0	32	+32	新增依托新厂房
11	冷室压铸机	DCC280、500、800、130	7/3（备用）	0	+0	依托原有厂房，本次不新增
12	燃气熔化炉	-	3/1（备用）	0	+0	依托原有厂房，本次不新增
13	燃气保温炉	-	8/3（备用）	0	+0	依托原有厂房，本次不新增
14	空压机	-	1	0	+0	依托原有厂房，本次

						不新增
15	力劲压铸机	-	2	0	+0	依托原有厂房，本次不新增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年)	12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5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 (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污渍。清洗过程添加的清洗剂不含氮、磷，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88号，现有项目《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精密机械部件及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6月3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303号，详见附件）；《“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并购置冷室压铸机等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改项目》，该项目及修编报告分别于2014年9月26日、2015年12月9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4】565号、太环建【2015】607号，详见附件），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7】92号，详见附件）；《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6-600699引进CNC加工中心的设备，年新增500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扩建项目》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156号），于2018年12月15日取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废水、废气），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9】77号）。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投资19000万，其中土建投资5000万，设备10000万，其他4000万；年产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400万件及智能车载设备零部件600万件；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厂房30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8000平方米、辅房2000平方米；主要设备：CNC加工中心、自动清洗流水线，自动压装生产线；主要能源年消耗：新水1200吨、电力150万千瓦时；该项目已于2020年3月02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26号，详见附件）。

通过本次扩建项目，实现以新带老，同时将原有项目机加工、清洗、检验工艺及设备搬迁至新厂房，本次扩建项目新增4台抛丸清理机搬迁原有厂房，实现现有项目及扩建项目的布局调整，即现有厂房主要为生产工艺调整为熔融、压铸、修毛边、抛丸；新建厂房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清洗、检验，现有厂房布局调整后现有项目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核对了有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71汽车制造中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现呈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车载设备等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88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9000万元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实行两班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算，年工作7200小时

占地面积：新建厂区总用地面积为1538.2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845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799.63平方米

##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88号东侧空地内，项目东侧为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老浏河，南侧隔北漳泾路为太仓市天泰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
1	新建生产车间（厂房1）	智能车载设备零部件	600	7200h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400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雨污分流，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为50m<sup>3</sup>/d，本项目公辅工程汇总见表1-5。

表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丁类厂房 1		总建筑面积 13710.86 m <sup>2</sup>	新建，地上层数三层，为生产车间地下层数 1 层为地下停车位，建筑高度 21 米，占地面积 4485.16m <sup>2</sup>
贮运工程	丁类厂房 2		总建筑面积 12089.4 m <sup>2</sup>	新建，地上层数三层，为办公仓储区，建筑高度 21 米，占地面积 3973.47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200m <sup>3</sup> /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675m <sup>3</sup> /a	依托现有管网接管，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冷却系统		20000m <sup>3</sup> /a
	供电工程 (万千瓦时/a)		150	当地电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满足办公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修边废气	2000 m <sup>3</sup> /h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3#）
		抛丸废气	5000 m <sup>3</sup> /h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4#）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50m <sup>3</sup> /d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管网接管，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危废堆场一处，做好防渗、防漏等防范措施。危废委外处置，零排放
噪声防治		减振装置、基础加固； 设备合理布局		满足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 6、平面布置

公司新建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1538.2 平方米，新建两栋三层建筑，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845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99.63 平方米，厂房 1 为本次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3437.39 平方米，共 3 层，1 层建筑面积为 4479.13，主要工艺设备为加工中心，2 层主要工艺设备为车床和高速加工中心，3 层主要为清洗产线及包装成品放置区，厂房 2 总建筑面积为 12089.36 平方米，共 3 层，主要为仓储、办公区域，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三。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投资（万元）
----	------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修边废气	2000 m <sup>3</sup> /h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过1根22米高排气筒(编号分别为3#)	20
		抛丸废气	5000 m <sup>3</sup> /h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经处理后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编号分别为4#)	60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50m <sup>3</sup> /d	新建污水处理站, 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400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管网接管, 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 固废妥善处置, 零排放	20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危废堆场一处, 做好防渗、防漏等防范措施。危废委外处置, 零排放	30
	噪声防治	减振装置、基础加固; 设备合理布局		满足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50
合计					600

### 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园森林公园、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等9处。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88号, 直线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0.61km, 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具体见表1-7, 位置图详见附图四。

**表 1-7 距项目地最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距离(km)
		范围	面积	范围	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	4.31	北侧、0.61km

因此, 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

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太仓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优良率76.7%，AQI值为56，PM<sub>2.5</sub>年均浓度38 μg/m<sup>3</sup>、PM<sub>2.5</sub>和O<sub>3</sub>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声环境中区域环境噪声评价等级为“良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与上年度基本持平，7个城市声环境1~4类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1.95，级别为“良”。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废气、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88号，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天然气等资源的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淡水使用要求；用电由供电公司电网接入，燃气由燃气管道直接通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低能耗电设备，资源利用占比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车载设备零部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苏府〔2004〕123号）中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的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当地规划、政策相符性

### ①与土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东侧空地进行新建厂房进行扩建，根据项目附件中房权证可知：本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南至太蓬公路、西至太仓与昆山的界河、北至新浏河，总规划面积约 8.22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产业布局上衔接昆山、接轨上海，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从事精密机械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生产，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产业定位相容。

###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

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

####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简述**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50万件精密机械部件（电子产品）、年产550万件汽车零部件，总占地面积13264.6平方米，绿化面积2598.43平方米。员工共计10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企业历次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1-9、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10。

**表 1-9 企业历次环评审批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产精铜 800t、冰铜 35t、冰镍 35t，年处置电镀污泥 1000t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太环计[2011]602 号	已注销，不再进行生产
2	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精密机械部件及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50 万件精密机械部件、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2013 年 6 月 3 日 太环建[2013]303 号	2017 年 3 月 15 日 太环建验[2017]92 号
3	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并购置冷室压铸机等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9 月 26 日太环建[2014]565 号	
4	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置冷室压铸机等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5 年 12 月 9 日太环建[2015]607 号	
5	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600699 引进 CNC 加工中心的设备，年新增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	2017 年 6 月 27 日 太环建[2017]156 号	太环建验[2019]77 号

**表 1-10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万件/a）	实际产能（万件/a）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机械部件（电子产品）生产线	精密机械部件（电子产品）	50	50	2400h
2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550	550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精密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与汽车零部件的工艺相似，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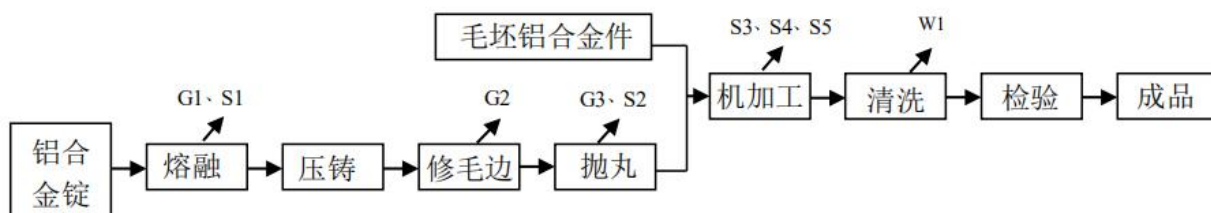


图 1-1 精密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与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熔融：**首先将原料（主要为铝合金锭）投入工业熔化炉进行加热熔融，燃料为天然气，熔化温度控制在 850℃ 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熔融废气 G1 和废铝渣 S1。

**压铸：**将熔融的铝液浇铸在冷室压铸机模型中，浇铸时铝液温度控制在 600℃ 左右，利用模具腔对融化的铝液施加高压，这个过程有些类似注塑成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客户需要，压铸后的一部分工件（约 70%）进入修毛边工序，另一部分工件（约 30%）直接进入机加工、检验工序。

**修毛边：**利用多功能砂带修边机对工件进行修边，去除工件边缘上溢料或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2。压铸后的部分工件（约 70%）进入此工序。

**抛丸：**将修边后的工件送入抛丸机中，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磨料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处理时间约 5min。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磨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此过程将产生抛丸粉尘 G3、废砂 S2、噪声 N。根据客户需要，抛丸后的工件约 60% 进入机加工工序，约 40% 工件直接检验，合格后入库代售。

**机加工：**采用 CNC 数控加工中心、钻床对购入的毛坯铝合金件、经抛丸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S3、废乳化液 S4、废润滑油 S5。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污渍。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不含氮、磷）。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水 W1。仅部分工件进入此工序。

**检验、成品：**通过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来源：《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600699 引进 CNC 加工中心的设备，年新增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600699 引进 CNC 加工中心的设备，年新增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1) 废水

现有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不含氮磷）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清洗环节，10%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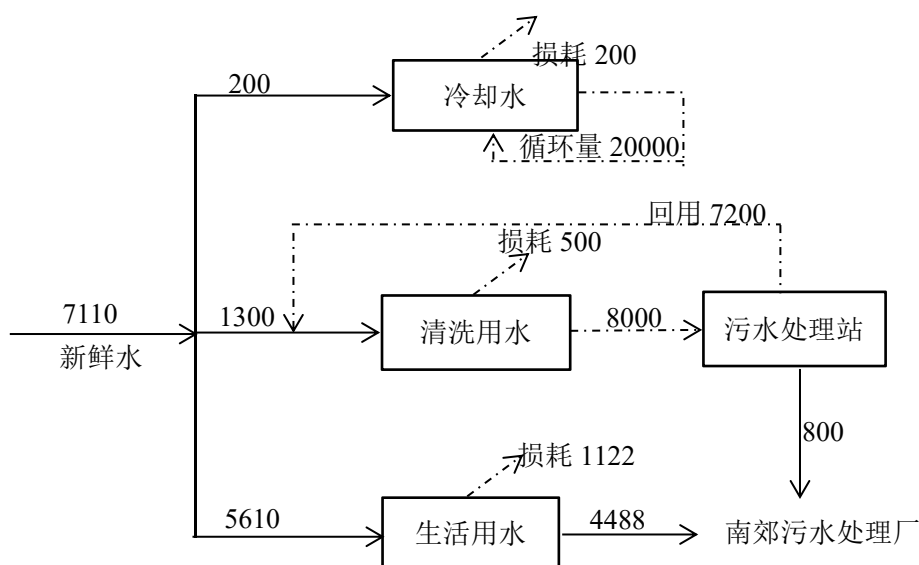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a）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清洗废水排口和回用水排口进行了检测，《年新增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引用该监测结果说明现有项目污水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1）

样品编号及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1	2018.07.27	6.93	310	2.25	17.8	38	/	/
生活污水 2		6.90	360	2.00	18.8	40	/	/
生活污水 3		6.77	344	2.11	18.0	38	/	/
生活污水 4		6.75	319	2.18	19.0	36	/	/
生产废水 1		6.73	178	/	/	13	13.5	4.37
生产废水 2		6.66	186	/	/	14	19.3	4.32
生产废水 3		6.51	190	/	/	12	14.3	4.27

生产废水 4		6.52	193	/	/	15	15.2	4.29
生产废水 1	2018.07.28	6.60	94	/	/	26	12.3	4.10
生产废水 2		6.59	90	/	/	27	12.1	4.06
生产废水 3		6.59	100	/	/	28	13.6	4.16
生产废水 4		6.60	96	/	/	24	18.9	4.07
生活污水 1		7.16	227	1.88	28.8	51	/	/
生活污水 2		7.11	235	2.12	25.9	49	/	/
生活污水 3		7.16	231	2.24	27.1	51	/	/
生活污水 4		7.14	241	2.05	27.9	46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	/	400	2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	/	8	45	/	/	/

表 1-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及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颜色	气味	性状	pH 值	悬浮物	生活需氧量	总硬度
回用水排口 1	2018.12.13	无	无	清	7.55	14	7.7	194
回用水排口 2		无	无	清	7.44	12	8.3	188
回用水排口 3		无	无	清	7.52	10	7.3	199
回用水排口 4		无	无	清	7.63	12	7.1	186
回用水排口 1	2018.12.14	无	无	清	6.89	8	8.3	178
回用水排口 2		无	无	清	6.78	10	7.8	170
回用水排口 3		无	无	清	7.02	8	6.6	173
回用水排口 4		无	无	清	7.35	6	8.8	1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30	30	45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pH 值、SS、BOD 和总硬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与清洗工段,剩余部分接管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水中的 pH、COD、SS、石油类以及 LAS 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和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0-2015)标准限值。

## (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主要为熔化炉燃烧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抛丸工序产生



的金属粉尘、修边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熔化炉燃烧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配备风量 30000m<sup>3</sup>/h 的引风机）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集气罩（配备风量 5000m<sup>3</sup>/h 的引风机）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1m 高排气筒排放。修边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对熔炼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抛丸废气 1#排气筒出口、厂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检测进行了检测。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对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检测。

引用该监测结果说明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3 熔炼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检测点位		熔炼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7.27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7	5.14	6.69	6.10	1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4	0.042	0.03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3	ND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	0.019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废气温度	℃	68	68	67	68	/
	废气流速	m/s	10.9	12.2	11.6	11.6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5861	6585	6269	6238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sup>3</sup>；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3、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及表 4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表 1-14 熔炼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

检测点位		熔炼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7.28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0	4.91	6.90	5.97	15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2	0.045	0.04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5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	3	ND	ND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0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3				/
	废气温度	℃	66	67	67	67	/
	废气流速	m/s	12.5	12.1	12.1	12.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6789	6521	6551	6620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sup>3</sup>；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3、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及表 4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表 1-15 抛丸废气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7.27			
排气筒高度(m)	11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7	3.79	2.63	3.26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85×10 <sup>-3</sup>	5.27×10 <sup>-3</sup>	4.52×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0.94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50				/
	废气温度	℃	34	34	34	34	/
	废气流速	m/s	7.7	6.2	7.6	7.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735	1390	1718	1614	/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16 抛丸废气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7.28			
排气筒高度(m)	11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5	2.49	3.00	2.75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73×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0.94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50				/
	废气温度	℃	34	34	34	34	/
	废气流速	m/s	7.7	7.8	7.6	7.7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721	1758	1622	1700	/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17 抛丸废气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7.27			
排气筒高度(m)	11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5	3.62	3.15	3.21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58×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0.94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50				/
	废气温度	℃	32	32	32	32	/
	废气流速	m/s	7.1	7.0	6.9	7.0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606	1581	1570	1586	/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18 抛丸废气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7.28			
排气筒高度(m)	11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3	3.37	2.79	3.3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3</sup>	5.35×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0.94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50				/
	废气温度	℃	35	35	35	35	/
	废气流速	m/s	7.0	7.1	7.5	7.2	/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588	1588	1683	1620	/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2018.07.27	第一次	0.053	0.061	0.055	0.062	0.12
		第二次	0.067	0.065	0.048	0.032	

		第三次	0.073	0.068	0.031	0.063	0.40	
		第四次	0.051	0.051	0.050	0.083		
		2018.07.28	第一次	0.058	0.074	0.063		0.120
			第二次	0.056	0.070	0.055		0.069
	2018.07.27	第三次	0.057	0.071	0.076	0.076		
		第四次	0.064	0.071	0.097	0.074		
		2018.07.28	第一次	0.016	0.021	0.021		0.026
			第二次	0.017	0.023	0.023		0.023
二氧化硫	2018.07.27	第三次	0.016	0.026	0.022	0.027		
		第四次	0.018	0.026	0.021	0.026		
		2018.07.28	第一次	0.017	0.022	0.026	0.022	
			第二次	0.015	0.024	0.023	0.024	
	2018.07.28	第三次	0.017	0.022	0.026	0.023		
		第四次	0.018	0.024	0.024	0.022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2018.06.30	第一次	2.37	3.01	2.72	2.83	4.0
		第二次	1.72	2.93	2.46	2.07	
		第三次	2.11	2.42	2.32	2.63	
		第四次	2.03	2.12	2.92	2.03	
		均值	2.06	2.62	2.61	2.39	
	2018.07.28	第一次	1.89	3.56	2.46	2.35	
		第二次	1.31	2.17	1.74	2.20	
		第三次	1.61	2.15	1.84	2.14	
		第四次	1.51	1.93	2.70	2.03	
		均值	1.58	2.45	2.19	2.18	
颗粒物	2018.06.30	/	0.185	0.333	0.259	0.314	1.0
	2018.07.28	/	0.189	0.265	0.341	0.284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3）**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2018.06.30	/	阴	26.5	58.3	100.2	2.1	南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8.07.27	第一次	晴	28.9	53.2	100.9	1.2	南
		第二次		29.5	51.8	100.8	1.4	
		第三次		30.8	50.1	100.7	1.3	
		第四次		32.3	48.9	100.7	1.1	

非甲烷总烃	2018.07.28	第一次	晴	35.0	58.6	100.6	1.3	南
		第二次		35.3	58.2	100.6	1.3	
		第三次		35.7	57.4	100.6	1.3	
		第四次		36.4	56.6	100.5	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晴	35.0	58.6	100.6	1.3	南
		第二次		36.7	56.2	100.5	1.2	
		第三次		37.2	53.0	100.5	1.2	
		第四次		38.1	51.2	100.4	1.2	
颗粒物	/	晴	35.0	58.6	100.6	1.3	南	

熔融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表2标准限值；抛丸废气排放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有压铸机、数控加工中心、钻床、空压机、风机等。本项目的设备在选购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减噪，且项目夜间不生产，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2020年11.02日对厂界四周（东厂界外1米N1、南厂界外1米N2、西厂界外1米N3、北厂界外1米N4）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检测。引用该监测结果说明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m	空压机房	2018.11.06 09:58~ 10:16	59.3	60	天气: 晴 风速: 1.3m/s
N2	南厂界外 1m	/		55.4	60	
N3	西厂界外 1m	冷却塔		58.5	60	
N4	北厂界外 1m	抛丸机		59.1	60	
N1	东厂界外 1m	空压机房	2018.11.07 10:32~ 10:50	59.3	60	天气: 晴 风速: 1.7m/s
N2	南厂界外 1m	/		55.5	60	
N3	西厂界外 1m	冷却塔		58.4	60	
N4	北厂界外 1m	/		59.2	60	
N1	东厂界外 1m	空压机房	夜间:	47.9	50	天气: 晴

N2	南厂界外 1m	/	2020.11.02	42.3	50	风速： 1.9m/s
N3	西厂界外 1m	冷却塔	22:	49.1	50	
N4	北厂界外 1m	抛丸机	00~22.25	48.4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由表 1-23 可知，现有项目各边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屑及边角料、铝渣、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砂、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废砂、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废乳化液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7、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现有工程回顾并结合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现有项目生产至今无环境纠纷等环境事件产生。

“以新带老”措施：通过本次扩建项目，实现以新带老，同时将原有项目机加工、清洗、检验工艺及设备搬迁至新厂房，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4 台抛丸清理机搬迁原有厂房，实现现有项目及扩建项目的布局调整，即现有厂房主要为生产工艺调整为熔融、压铸、修毛边、抛丸；新建厂房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清洗、检验，现有厂房布局调整后现有项目产能不变，实现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生产废水不外排。

### 8、现有项目全厂总量指标落实情况

目前该公司已建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根据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对全厂污染物总量进行了核算，引用该报告核算结果说明现有工程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情况、总量指标落实情况。通过对比，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均在原批复总量内。

表 1-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t/a）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4488	4488	是
	COD	1.571	1.272	是
	SS	1.122	0.196	是
	NH <sub>3</sub> -N	0.09	0.082	是

		TP	0.022	0.00944	是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00	800	是
		COD	0.16	0.113	是
		SS	0.024	0.0159	是
		石油类	0.008	0.009	是
		LAS	0.004	0.0035	是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	0.3	是
		烟尘	8.152	8.152	是
		SO <sub>2</sub>	0.048	0.048	是
		NO <sub>x</sub>	1.425	1.42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0.365	0.365	是
		烟尘	0.951	0.951	是
		SO <sub>2</sub>	0.005	0.005	是
		NO <sub>x</sub>	0.158	0.158	是
		非甲烷总烃	0.04	0.04	是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0	0	是	
	一般固废	0	0	是	
	危险废物	0	0	是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为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173.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为 537 平方公里。内陆土地面积为 64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 3.66 万公顷。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东经 121.111，北纬 31.431），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登安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北漳泾路，隔北漳泾路为铭欣泉电镀设备公司，西侧为绿化用地，隔绿化用地为胜泾路，北侧为吴练塘，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一，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件二。

太仓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地势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 米~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 米~3.8 米。

###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厦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平均地耐力为 15 吨/平方米。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00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 3、气候气象

太仓属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受北方冷高压控制，以少雨寒冷天气为主；夏季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春秋是季风交替时期，天气冷暖多变，干湿相间。历年年平均气温 15.5℃，降水量 1078.1 毫米，日照 1960.9 小时，无霜期 226 天。2002 年，平均气温 16.9℃，比常年平均偏高 1.4℃，冬、春、秋季气温偏高，夏季气温接近常年；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大于等于 35℃的高温日数出现 3 天，比常年平均少一倍。年降水量 1236.4 毫米，比常年偏多 15%；冬、夏季雨水正常，春季雨水偏多，秋季雨水偏少。梅雨正常，但梅雨期较短。



夏季盛行风向为 SE 和 SSE，冬季盛行风向为 NW 和 NNW。年平均风速 2.7m/s，最大风 10.7m/s。影响该地区的强台风平均每十年有 3~4 次，时有台风、暴雨、高潮位同时出现。全年大气稳定度出现频率最高为 D 级(约 44%)，其次为 C 级(约 24%)。冬春两季日落至日出期间逆温出现频率较高，出现天数分别为 67%和 65%。

#### 4、水文

太仓市全市水域面积 285.9km<sup>2</sup>，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173.9km<sup>2</sup>，内陆水域面积 112km<sup>2</sup>。太仓市属平原河网区，区内河道纵横交错。

太仓市区域性河道包括浏河、杨林塘、七浦塘和盐铁塘 4 条河道，总长度 100.74km。以上 4 条河流是太仓市河网中规模最大的河流，也是重要的骨干航道。其中浏河、杨林塘、七浦塘为东西向的河道，分别通过浏河闸、杨林闸、七浦闸与长江相通。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人类开发较早，农业历史久远，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

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和棉花，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农民屋前宅后绿化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槐、杉、松、桑、柳和杨等树种；果树有桃，梅，银杏等，竹类有燕竹，蔑竹，象竹和毛竹等品种，观赏类有凤尾竹，棕榈，夹竹桃和各种花卉，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禽，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该地区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

蒲草等），浮叶植物（菜，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毛类和蛭类），节肢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鲫鱼，黑鱼，鳊鱼等。本项目地周围目前仍以农业耕作为主，除农田外，在河流和道路两侧，居民村旁，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乔、灌、草以及各种花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结合区域环境实际情况和本项目工程特征，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0天，优良率为76.7%。较2017年上升2.7个百分点；AQI值为56，PM<sub>2.5</sub>年均浓度38 μg/m<sup>3</sup>、较2017年下降2.6%，PM<sub>2.5</sub>和O<sub>3</sub>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8	60	4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8	40	10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4	70	10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5	35	108.5%	不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200~19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288	160	113.8%	不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太仓市2018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sub>2</sub>年均值、PM<sub>10</sub>、CO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均值、NO<sub>2</sub>年均值及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2018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主要受工业化、城市化、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扬尘污染机城区机动车辆增加尾气污染等因素影响。

为改善太仓市城区空气质量，太仓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治理，1）加快调整产业结构；2）严格控制燃煤产生的污染；3）加大对机动车污染的管控；4）加强对施工场地扬尘的管理和控制；5）进一步加快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6）严格落实省、市两级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响应措施；7）继续贯彻执行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确保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6个，其中浏河断面水质为II类，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断面水质为III类，新丰桥镇、振东渡口2个断面水质为IV类，6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优III比例为66.7%。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声环境质量引用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对厂界四周（东厂界外1米N1、南厂界外1米N2、西厂界外1米N3、北厂界外1米N4）噪声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点位		N1	N2	N3	N4	标准 dB(A)	评价
监测时间							
2018.11.06	昼间	59.3	55.4	58.5	59.1	60	达标
2018.11.07	昼间	59.3	55.5	58.4	59.2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4，项目保护目标详见附图五。

表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水环境	老浏河	N	18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新浏河	N	61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周围1~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610	总面积5.9km <sup>2</sup>	生态空间管控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周边水体老浏河和纳污水体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总磷	mg/L	0.3
			BOD <sub>5</sub>	mg/L	6
			氨氮	mg/L	1.5
			高酸盐指数	mg/L	10
			溶解氧	mg/L	3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订版）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年修改）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环建【2017】156 号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污渍。清洗过程添加的清洗剂不含氮、磷，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污水厂接管标准：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COD、SS、石油类、LA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pH（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NH <sub>3</sub> -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注：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南郊污水处理厂排口氨氮排放限值为 5（8）mg/L。上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

级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根据太环建【2017】156号，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
- (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量	排放总量	增减量	现有项目已核准量	本次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0.3	8.6	8.517	0.083	0	0.383	+0.083	0.3	0.083
		烟尘	8.152	0	0	0	0	8.152	0	8.152	0
		SO <sub>2</sub>	0.048	0	0	0	0	0.048	0	0.048	0
		NO <sub>x</sub>	1.425	0	0	0	0	1.425	0	1.425	0
		烟粉尘	8.452	0	0	0	0	8.452	0	8.452	0
	无组织	颗粒物	0.365	0.029	0	0.029	0	0.394	+0.029	0.365	0.029
		烟尘	0.951	0	0	0	0	0.951	0	0.951	0
		SO <sub>2</sub>	0.005	0	0	0	0	0.005	0	0.005	0
		NO <sub>x</sub>	0.158	0	0	0	0	0.158	0	0.158	0
		非甲烷总烃	0.04	0	0	0	0	0.04	0	0.04	0
		烟粉尘	1.316	0	0	0	0	1.316	0	1.316	0
		废水量	4488	675	/	675	0	5163	+675	4488	675
生活污水	COD	1.571	/	/	0.236	0	1.807	+0.236	1.571	0.236	
	SS	1.122	/	/	0.169	0	1.291	+0.169	1.122	0.169	
	氨氮	0.09	/	/	0.014	0	0.104	+0.014	0.09	0.014	
	TP	0.022	/	/	0.004	0	0.026	+0.004	0.022	0.00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00	0	0	0	-800	0	-800	800	0
	COD	0.16	0	0	0	-0.16	0	-0.16	0.16	0	

	SS	0.024	0	0	0	-0.024	0	-0.024	0.024	0
	石油类	0.008	0	0	0	-0.008	0	-0.008	0.008	0
	LAS	0.004	0	0	0	-0.004		-0.004	0.004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69.347	69.347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5	2.5	0	0	0	0	0	0

(3) 总量平衡方案

扩建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3 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29t/a；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 675t/a，COD 0.236t/a、SS 0.169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4t/a、总磷 0.003t/a；实现生产废水不外。

固废排放量为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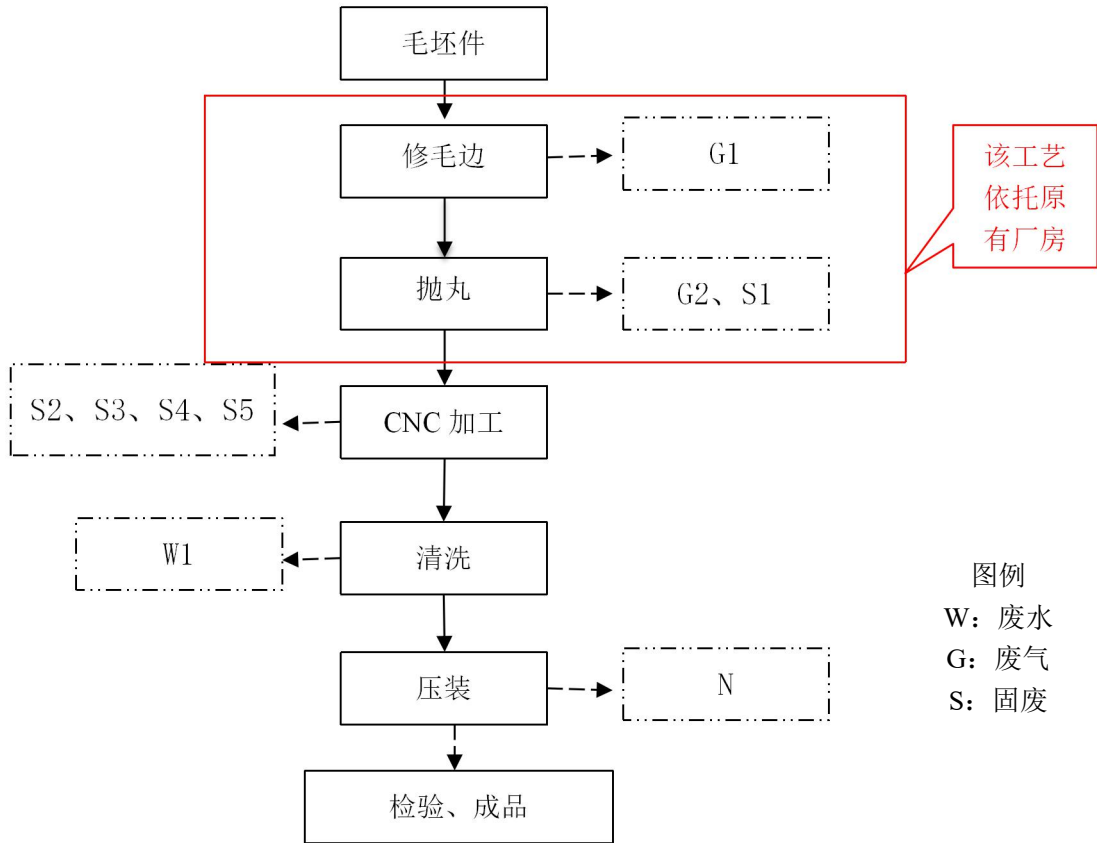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修毛边:** 利用多功能砂带修边机对工件进行修边, 去除工件边缘上溢料或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

**抛丸:** 将修边后的工件送入抛丸机中, 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 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磨料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 处理时间约 5min。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 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磨料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和更换。此过程将产生抛丸粉尘 G2、废砂 S1、噪声 N。

**CNC 机加工:** 采用 CNC 数控加工中心、钻床对购入的毛坯铝合金件、经抛丸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机加工,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S2、废乳化液 S3、废润滑油 S4。

**清洗:** 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清洗, 去除工件表面污渍。清洗过程添

加清洗剂（不含氮、磷）。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水 W1。

压装：将各种零部件产品的压装、装配；金属、非金属零件的压印、成型及压力装配。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检验、成品：通过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75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75t/a，污水中各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0mg/L、总磷 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清洗工序需添加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工序年用水量约为 2300t/a（其中回用水 1850t/a，新鲜水 45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70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50t/d）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S。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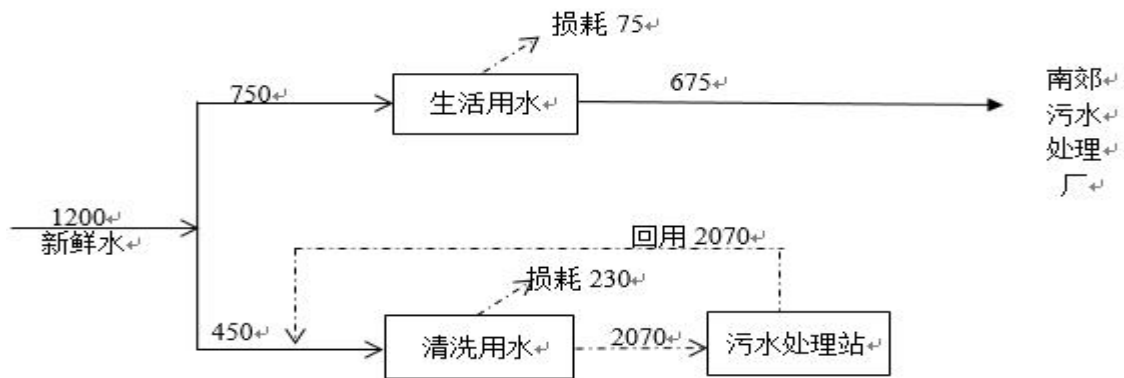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a）

表 5-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75	COD	350	0.2363	化粪池	南郊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688		
		氨氮	20	0.0135		
		总磷	5	0.0034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修边废气 G1、抛丸废气 G2。本项目在修边、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现有项目类比分析，修边工艺粉尘产生系数约万分之五，本项目新增毛坯铝合金件约 5733 t/a，则修边粉尘产生量约 2.9t/a。本项目拟在修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 2000m<sup>3</sup>/h)收集修边粉尘(收集效率 90%)，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类比现有项目分析，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1%，本项目新增毛坯铝合金件约 5733 t/a，产生量约为 5.7t/a，抛丸机密闭作业，每个抛丸机配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废气量为 5000m<sup>3</sup>/h，直接收集抛丸废气(收集效率 100%)。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收集不到的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为 2.9t/a\*10%=0.29 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情况表

废气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 参数		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高 度 m	编 号	浓度 mg/m <sup>3</sup>	排 放 速 率	
G1	颗粒	2000	604.2	1.21	2.9	99%	6.04	0.011	0.026	15	3#	120	3.5
G2	物	5000	475	2.38	5.7	99%	4.75	0.024	0.057	15	4#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长 m	宽 m	高 m	面积 m <sup>2</sup>	
G2 修边废气	颗粒物	0.29	0.121	165	82	21	13629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数控加工中心、钻床、抛丸机及修边机和超声波清洗机，其噪声源及其声级约为 75~85dB (A)，本工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设备合理布局，保证距离衰减。采取上述措

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具体情况见噪声设备一览表。

**表 5-5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个)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 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隔声量 (dB (A))
1	钻床	2	85	北, 18 西, 14 南, 20 东, 107	减震、隔声	20
2	数控加工中心	100	85		减震、隔声	20
3	抛丸机	8	80		减震、隔声	20
4	修边机	10	80		减震、隔声	20
5	超声波清洗机	4	75		减震、隔声	2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砂、除尘器收尘、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砂（S1）：**抛丸工序使用的磨料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现有项目类比分析，项目抛丸机废砂产量约为 3.5t/a。

**金属屑及边角料（S2）：**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及边角料，根据工程分析，购入的毛坯铝合金件及经抛丸工序后的部分工件进入机加工工序，项目新增金属屑及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原产品 1%，金属屑及边角料约为 57.33t/a。

**废乳化液（S3）：**加工工件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废乳化液，乳化液是起冷却、润滑、清洗和防锈作用的工作物质，一般是用乳化油加水稀释而成。乳化液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霉化变质，形成废乳化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有项目类比分析，每三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乳化液排放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S4）：**本项目加工设备需用到少量的润滑油，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有项目类比分析，每三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润滑油排放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S5）：**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有项目类比分析，每三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液压油排放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次铝灰：**修边、抛丸工序含尘分期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工程废气分析，除尘器收尘量约  $5.643+2.874=8.517t/a$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现有项目类比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危险废物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5-6。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7年 第43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5-7。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砂	抛丸	固态	磨料	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	57.33	√	×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	√	×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5	√	×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5	√	×	
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5	√	×	
7	二次铝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	8.517	√	×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	7.5	√	×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砂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磨料	--	-	--	3.5t
2	二次铝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	--	-	--	8.517t
3	金属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铝	--	-	--	57.33t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1t
5	废润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5t

	油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5t
7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I	HW08	900-210-08	0.5t
8	生活垃圾	-	-	-	-	-	-	-	7.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3#排气筒	颗粒物	604.2	2.9	6.04	0.011	0.026	大气	
	4#排气筒	颗粒物	475	5.7	4.75	0.024	0.057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29	/	0.121	0.29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75	/		675	南郊污水处理厂	
		COD	/	/	350		0.2363		
		SS	/	/	250		0.1688		
		氨氮	/	/	20		0.0135		
	总磷	/	/	5		0.0034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废砂	3.5	3.5	0	0			
		二次铝灰	8.517	8.517	0	0			
		金属屑及边角料	57.33	57.33	0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	1	0	0			
		废润滑油	0.5	0.5	0	0			
		废液压油	0.5	0.5	0	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5	0.5	0	0				
噪声	分类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厂界达标		
其它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购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东侧的土地建造厂房进行建设。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新建厂房 2 栋，包括了生产、仓储、办公区域。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

#### 2、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污染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混凝土搅拌和冲洗砂等产生的冲洗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等。

####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工程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值满足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限值》，以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产生的上述环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议对施工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为减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污染；

(2) 对于冲洗水，应设立沉淀池，防止建筑垃圾流入下水管网，沉淀后的水尽可能回用；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严格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免居民生活区；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及

运输车辆噪声、工程建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为短期行为，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减缓或消除。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影响分析

#### ①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75t/a，污水中各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0mg/L、总磷 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清洗工序年用水量约为 2300t/a（其中回用水 1850t/a，新鲜水 45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70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50t/d）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②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属于水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t/d。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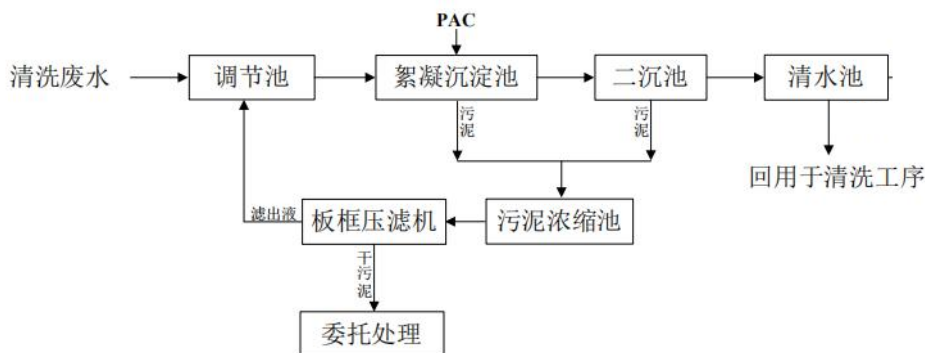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 I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东老浏河东侧，设计日处理能力 60000 吨，分两期实施，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0 吨，二期 40000 吨。服务范围包括南郊新城和工业安置区两部分。规划南郊新城北至新浏河，南至规划纬九路，西起 204 国道，东至上海边境边缘，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8.9km<sup>2</sup>；规划工业安置区北至新浏河，南至杨泾

河，西起昆山市市界，东至 204 国道，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3.29km<sup>2</sup>。共计 12.19km<sup>2</sup>。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T1072-2007）有关规定执行，DB32/T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东侧，属于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均较简单，且污水的生化性能较好，污水接入量 3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5%，因此建设项目污水对太仓市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污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SS)、(氨氮)、(TP)、(石油类)、(LAS)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对建设项目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点源、面源参数调查见表 7-2、7-3。

表 7-2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3#排气筒	121.0989	31.4272	0	15	0.3	25.0	19.66	颗粒物	0.011	kg/h
4#排气筒	121.0989	31.4271	0	15	0.3	25.0	19.66	颗粒物	0.024	kg/h

注：中心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

表 7-3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调查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21.0987	31.4274	1.0	165	82	21	颗粒物	0.121	kg/h

注：中心坐标采用经纬度。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

			面积属于城市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79600	规划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		37.9 °C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1998-2017)
最低环境温度		-11.5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土地利用规划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来源于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无大型水体
	海岸线距离/km	/	/
	海岸线方向/°	/	/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详见表表 7-5~7。

表 7-5 点源 (3~4#排气筒) 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3#排气筒		4#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 (ug/m <sup>3</sup> )	颗粒物占标率 (%)	颗粒物浓度 (ug/m <sup>3</sup> )	颗粒物占标率 (%)
25.0	4.0	0.4	4.0	0.4
50.0	4.0	0.4	4.0	0.4
54.0	4.0	0.4	4.0	0.4
100.0	4.0	0.4	4.0	0.4
200.0	2.0	0.4	2.0	0.4
300.0	2.0	0.0	2.0	0.0
400.0	1.0	0.0	1.0	0.0
500.0	1.0	0.0	1.0	0.0
600.0	1.0	0.0	1.0	0.0
700.0	1.0	0.0	1.0	0.0
800.0	1.0	0.0	1.0	0.0
900.0	1.0	0.0	1.0	0.0
1000.0	1.0	0.0	1.0	0.0
1100.0	0.0	0.0	0.0	0.0
1200.0	0.0	0.0	0.0	0.0
1300.0	0.0	0.0	0.0	0.0
1400.0	0.0	0.0	0.0	0.0
1500.0	0.0	0.0	0.0	0.0
1600.0	0.0	0.0	0.0	0.0
1700.0	0.0	0.0	0.0	0.0
1800.0	0.0	0.0	0.0	0.0
1900.0	0.0	0.0	0.0	0.0
2000.0	0.0	0.0	0.0	0.0
2100.0	0.0	0.0	0.0	0.0
2200.0	0.0	0.0	0.0	0.0



2300.0	0.0	0.0	0.0	0.0
2400.0	0.0	0.0	0.0	0.0
2500.0	0.0	0.0	0.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4.0	1.0	4.0	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4.0	54.0	54.0	54.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7-6 矩形面源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浓度 (ug/m <sup>3</sup> )	颗粒物占标率 (%)
50.0	17.0	2.0
61.0	13.0	1.0
75.0	8.0	1.0
100.0	5.0	1.0
200.0	4.0	0.0
300.0	3.0	0.0
400.0	2.0	0.0
500.0	2.0	0.0
600.0	2.0	0.0
700.0	1.0	0.0
800.0	1.0	0.0
900.0	1.0	0.0
1000.0	1.0	0.0
1100.0	1.0	0.0
1200.0	1.0	0.0
1300.0	1.0	0.0
1400.0	1.0	0.0
1500.0	1.0	0.0
1600.0	1.0	0.0
1700.0	1.0	0.0
1800.0	1.0	0.0
1900.0	1.0	0.0
2000.0	0.0	0.0
2100.0	0.0	0.0
2200.0	0.0	0.0
2300.0	0.0	0.0
2400.0	0.0	0.0
2500.0	0.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0	2.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1.0	61.0
D10%最远距离	/	/

本项目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预测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C <sub>max</sub> (μg/m <sup>3</sup> )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3#排气筒	颗粒物	900	4.0	0.4	/
4#排气筒	颗粒物	900	4.0	0.4	/
矩形面源	颗粒物	900	17.0	2.0	/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 3#和 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4μg/m<sup>3</sup>，浓度占标率为 0.4 小于 10%；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7μg/m<sup>3</sup>，浓度占标率为 2.0 小于 10%，由此可判断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8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sub>Max</sub> ≥10%
二级	1%≤P <sub>Max</sub> <10%
三级	P <sub>Max</sub> <1%

根据导则 HJ2.2-2018 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P<sub>max</sub> 均小于 10%，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由此可判断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界以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sub>m</sub>——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S/π)<sup>1/2</sup>=65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选取，即 A=350，B=0.021，C=1.85，D=0.84，具体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具体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名称	源强 (kg/h)	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r (m)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结果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1	0.9	65	3.143	50

由表 7-10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车间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知本项目修边、抛丸工序依托现有项目厂房，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参考现有项目，即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企业，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新建厂房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清洗、检验，不涉及无组织排放源，故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其他污染物 (NMHC、颗粒物)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参考为 2 类地区，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数控加工中心、钻床、抛丸机及修边机和超声波清洗机，其噪声源及其声级约为 75~85dB (A)，本工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

噪声的设备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设备合理布局，保证距离衰减。

选择建设项目公司整个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中心点作为关心点，预测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2。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sub>X</sub>——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sub>N</sub>——噪声源噪声值，dB(A)；

L<sub>W</sub>——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ub>S</sub>——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sup>2</sup>)及噪声频率 f(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sub>0</sub>——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sub>0</sub>=1.0m。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L<sub>TP</sub>——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sub>pi</sub>——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pi}} \right]$$

式中：L<sub>TP</sub>——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sub>i</sub>——某一个声压级，dB(A)。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表 7-12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关心点	贡献值 dB(A)	各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本底值 dB(A)		预测值 dB(A)		质量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0.5	107	59.3	47.9	59.3	47.9	60	50

南厂界	43.5	20	55.5	42.3	56.5	43.1	60	50
西厂界	44.1	14	58.5	49.1	59.4	49.9	60	50
北厂界	44.0	18	59.2	48.4	59.9	48.9	60	50

本项目噪声预测声等值线图如下。



图 7-2 本项目噪声预测声等值线图

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噪声对东、南、西、北侧厂界关心点的影响值范围为 56.5~5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砂、二次铝灰、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砂、二次铝灰、金属屑及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 10m<sup>2</sup> 危险仓库，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暂存仓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暂存仓库转移出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数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危险废弃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危废运输单位采用特定车辆进行运输，由运输单位对运输过程负责。运输用卡车配有顶篷，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驾驶员、操作工均应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及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废物不倾泄、翻出。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

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防渗层；

⑥废物贮存场所防风吹、日晒、雨淋。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砂、二次铝灰、金属屑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均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要求建设。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危废堆场的面积均能够满足新增项目危废贮存需求。危废仓库已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固废

暂存时必须分类分开存放，相互间保持一定间隔，并做到相应标注，液体危废需设防泄漏托盘，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废乳化液拟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拟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保障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7-13 本项目危废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种类及数量	危废代码	拟委托处置单位	危废处置能力	处理情况
废乳化液 (1 吨/年)	HW09 900-006-09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 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处置废弃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5000 吨/ 年	满足
污泥 (0.5 吨/年)	HW08 900-210-08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5000 吨/年	满足
废润滑油 (0.5 吨/年)	HW08 900-214-08			满足
废液压油 (0.5 吨/年)	HW08 900-218-08			满足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①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见下表。

表 7-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	-----------------------	--	----------	----	---

②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表 7-15 土壤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定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东侧，周边无土壤敏感目标，因此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③占地规模判定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382.5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1.53825hm<sup>2</sup><5hm<sup>2</sup>）。

④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识别的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III类）、占地规模（小型）、敏感程度（不敏感），确定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1.53825)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无敏感目标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K 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中的“其它”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

###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料主要为金属板材、润滑油、液压油等，参照 HJ169-2018 中附录 B，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7-18 风险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液压油	27	2500	0.0108
乳化液	20	2500	0.008
润滑油	6	2500	0.0024
废液压油	0.5	50	0.01
废乳化液	1	50	0.02
废润滑油	0.5	50	0.01
污泥	0.5	50	0.01
合计			0.0712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建设项目不涉及导则中列出的风险物质，Q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7-19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没有涉及的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展开简单分析即可。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车载设备等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太仓市	城厢镇	北漳泾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040694	纬度	31.427943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排气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设备未运行或处理效果下降，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原料仓库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b.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废气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防范措施</p> <p>a.排气筒排气非甲烷总烃超标，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是否符合规定，必要时更换活性炭。</p>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防范措施: a.排气筒排气非甲烷总烃超标, 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是否符合规定, 必要时更换活性炭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 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主要环境通过采取相应措施, 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 采取相应措施后, 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八、污染源监测及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建成后, 新增雨、污排口, 新增2根15m高排气筒。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如实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计, 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已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监测计量, 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 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 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建设项目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参考见下表。

表 7-21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雨水排口	pH、COD	每季度一次	-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 十、清洁生产分析

####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选用的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属清洁生产工艺。

#### （2）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低毒或无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 （3）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 I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总体来讲，本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水平较高，生产过程控制严密，基本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污 染 气 物	3#排气筒	颗粒物	修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达标排放，不对 周边大气造成较 大影响
	4#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率 100%，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达标排放，不对 周边水体产生较 大影响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砂	收集后外售	100%处置
		二次铝灰		
		金属屑及边角料		
	危险 废物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数控加工中心、钻床、抛丸机及修边机和超声波清洗机，其噪声源及其声级约为 75~85dB（A），本工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设备合理布局，保证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p><b>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b></p> <p>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工程建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为短期行为，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减缓或消除。</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当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进入环境时，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对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预计采取上述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 九、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一、项目概况

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88号，现有项目《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精密机械部件及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6月3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303号，详见附件）；《“太仓市丰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并购置冷室压铸机等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改项目》，该项目及修编报告分别于2014年9月26日、2015年12月9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4】565号、太环建【2015】607号，详见附件），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7】92号，详见附件）；《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6-600699引进CNC加工中心的设备，年新增500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扩建项目》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156号），于2018年12月15日取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废水、废气），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9】77号）。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投资19000万，其中土建投资5000万，设备10000万，其他4000万；年产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400万件及智能车载设备零部件600万件；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厂房30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28000平方米、辅房2000平方米；主要设备：CNC加工中心、自动清洗流水线，自动压装生产线；主要能源年消耗：新水1200吨、电力150万千瓦时；该项目已于2020年3月02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26号，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当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核对了有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制造中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



位，现呈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项目名称：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车载设备等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联禾厚普（太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9000 万元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两班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算，年工作 7200 小时

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为 1538.2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845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799.63 平方米

## 二、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园森林公园、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等 9 处。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直线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0.61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具体见表 1-7，位置图详见附图四。

表 1-7 距项目地最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距离（km）
		范围	面积	范围	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4.31	北侧、0.61km

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定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太仓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优良率 76.7%，AQI 值为 56，PM<sub>2.5</sub> 年均浓度 38 μg/m<sup>3</sup>、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声环境中区域环境噪声评价等级为“良好”，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与上年度基本持平，7 个城市声环境 1~4 类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95，级别为“良”。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废气、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天然气等资源的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供电公司电网接入，燃气由燃气管道直接通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低能耗电设备，资源利用占比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车载设备零部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苏府[2004]123 号）中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的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当地规划、政策相符性

### ①与土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东侧空地进行新建厂房进行扩建，根据项目附件中房权证可知：本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南至太蓬公路、西至太仓与昆山的界河、北至新浏河，总规划面积约 8.22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产业布局上衔接昆山、接轨上海，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从事精密机械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生产，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产业定位相容。

###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88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

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

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

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

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

####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修边废气 G1、抛丸废气 G2。本项目在修边、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拟在修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 2000m<sup>3</sup>/h）收集修边粉尘（收集效率 90%），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抛丸机密闭作业，每个抛丸机配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废气量为 5000m<sup>3</sup>/h，直接收集抛丸废气（收集效率 100%）。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本项目在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收集不到的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导则 HJ2.2-2018 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P<sub>max</sub> 均小于 10%，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由此可判断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界以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车间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企业，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75t/a，污水中各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0mg/L、总磷 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清洗工序年用水量约为 2300t/a（其中回用水 1850t/a，新鲜水 450t/a）。清洗废水产生量

为 2070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50t/d）后回用不外排。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砂、二次铝灰、金属屑及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砂、二次铝灰、金属屑及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污泥、废乳化液、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数控加工中心、钻床、抛丸机及修边机和超声波清洗机，其噪声源及其声级约为 75~85dB（A），本工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设备合理布局，保证距离衰减。

建设项目排放噪声对东、南、西、北侧厂界关心点的影响值范围为56.5~5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3 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29t/a；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 675t/a，COD 0.236t/a、SS 0.169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4t/a、总磷 0.003t/a；

固废排放量为零。

##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对策建议及要求：

(1)认真落实经批准后的本报告表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做好厂区内绿化带的建设。

(3)加强环境监督和管理,发现超标,立即解决问题或停止生产;严禁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测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4)做好施工的环境管理,减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工程建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等均满足响应的管理标准和要求。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二 宗地图

附件三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四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五 现有项目污染物检测报告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六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七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八 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九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生态位置图

附图六 扩建项目在建厂房现状图